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高陽物資中心(「高陽物資」)就本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供其經銷及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本公司的經銷商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9日的經銷框架合同(「經銷框架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而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項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已超過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先前估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

\* 僅供識別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取代招股章程所載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6年6月6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6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於2016年7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7月2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  
郵政編碼：1000021  
聯繫人：袁瑞先生  
聯繫電話：(86 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86 10) 5861 1751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張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